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合共300,000,000股山東高速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已發行股本約1.23%，出售價格為每股山東高速股份0.2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總代價約為75,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合共300,000,000股山東高速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山東高速股份0.2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總代價約為75,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主體

賣方透過由經紀於聯交所促成大宗交易之方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山東高速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已發行股本約1.2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高速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購入山東高速股份作投資用途。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103,870,000股山東高速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5,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進行出售事項時山東高速股份之市價釐定。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之資料

山東高速為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誠如山東高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山東高速為投資控股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證券投資、放債業務、營運一個資產交易平台以及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

山東高速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山東高速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山東高速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26,252	(748,32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70,725	(691,176)
資產總值	14,414,673	13,377,465
資產淨值	5,844,824	4,878,246

有關買方之資料

根據可獲得之資料，買方為於開曼群島或愛爾蘭註冊成立之離岸投資基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 建築機械租賃；(ii)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 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b) 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 放債；及(iii) 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董事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未計交易開支)約1,500,000港元，乃根據收購成本與出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未計交易成本)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市價變現其於山東高速之部分投資，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山東高速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離岸投資基金，包括 Atlanti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Atlantis China Fund、Riverwood Umbrella Fund、Riverwood Fortune Fund、OBOR Stable Growth Fund Limited、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及 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und
「山東高速」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山東高速股份」	指	300,000,000股山東高速普通股，相當於山東高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豪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勝先生、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